

## 討論事項-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案由：關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高風險腎臟病人用藥提示(API)」邏輯及提示內容，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下稱健保雲端系統)高風險腎臟病人用藥提示功能，本署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於110年5月11日邀集相關醫、協(學)會討論，並經以109年下半年開立藥品資料試算符合提示資格者之提示人數及次數評估後，研擬「高風險腎臟病人用藥提示(API)」提示邏輯及內容，並於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 二、經前次會議決議略以，「高風險腎臟病人用藥主動提示(API)」之提示文字內容再函請台灣醫院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醫師公會)確認。本署業以110年9月13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075號函請台灣醫院協會及醫師公會提供專業意見。
- 三、參考台灣醫院協會110年11月1日及醫師公會110年11月16日建議(如附件1及2，意見彙整表如附件3)修正「高風險腎臟病人用藥提示(API)」提示內容(草案如附件4-1)。修正前後兩版本對照表(如附件4-2)，提請討論。
- 四、有關醫師公會建議修正當次開立NSAIDs提示天數部分，提示影響評估(如附件5)。

**擬辦：**擬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健保雲端系統新增「高風險腎臟病人用藥提示(API)」行政作業事宜。

### 決議：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院協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9-5號25樓  
承辦人：吳心華  
電話：02-28083300#21  
傳真：02-28083304  
電子信箱：woodstock@hatw.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院協健字第110020046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543943\_110A202200\_1\_0111420207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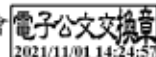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所詢「高風險腎臟病人用藥主動提示(API)」之提示  
邏輯及內容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10年9月13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075號函。
- 二、旨揭案經本會專門會議討論後，決議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腎功能狀態不明：近 6個月內無血清肌酸酐檢測值。」：同意暫不列入提示範圍。
  -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慢性腎臟病第3A- 5 期病人」：建議酌修提示訊息文字（詳如附件）。
  - (三)第六項「慢性透析病人」：同意目前所訂之邏輯及提示文字。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裝  
訂  
線



項次	提示條件		提示訊息(API)	本會意見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條件聯集，以ID歸戶)	當次開立NSAIDs天數		
1	腎功能狀態不明：近6個月內無血清肌酸酐檢測值。	>7 天	此病人近6個月內無血清肌酸酐檢測值，有腎功能障礙可能。使用NSAIDs應以短期(5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7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檢驗血清肌酸酐值。	同意本項暫不列入提示範圍
2	慢性腎臟病第3A期病人： 1.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N18.3或N18.9(未明示期別)。 2.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eGFR值 $45 \leq eGFR < 60$ 。 3.CKD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eGFR值 $45 \leq eGFR < 60$ 。 4.PRE-ESRD收案者最近一次eGFR值 $45 \leq eGFR < 60$ 。	>14 天	此病人可能為3A期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eGFR值為[eGFR值]，採檢日期為[採檢日期]。使用NSAIDs應以短期(5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14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二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  病人腎臟功能有疑異者，使用NSAIDs時除非是疾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需長期使用，且在適當時機檢驗腎功能。	修改提示訊息如左列表格
3	慢性腎臟病第3B期病人： 1.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Z94.0(腎臟移植狀態)。 2.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eGFR值 $30 \leq eGFR < 45$ 。 3.CKD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eGFR值 $30 \leq eGFR < 45$ 。	>7 天	此病人可能為中重度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eGFR值為[eGFR值]，採檢日期為[採檢日期]。使用NSAIDs應以短期(5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7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二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  病人腎臟功能有疑異者，使用NSAIDs時除	修改提示訊息如左列表格

項次	提示條件		提示訊息(API)	本會意見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條件聯集，以 ID 歸戶)	當次開立 NSAIDs 天數		
	4.PRE-ESRD收案者最近一次eGFR值 $30 \leq eGFR < 45$ 。		非是疾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需長期使用，且在適當時機檢驗腎功能。	
4	慢性腎臟病第 4 期病人： 1.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N18.4。 2.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eGFR值 $15 \leq eGFR < 30$ 。	>3 天	此病人可能為重度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eGFR值為[eGFR值]，採檢日期為[採檢日期。 <del>強烈不建議使用NSAIDs。若仍須使用NSAIDs，則以短期(3天)且必要時服用為原則，若須長期使用，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個月血清肌酸酐值。</del>  病人腎臟功能有疑異者，使用NSAIDs時除非是疾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需長期使用，且在適當時機檢驗腎功能。	修改提示訊息如左列表格
5	慢性腎臟病第 5 期病人： 1.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N18.5。 2.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eGFR值<15且尚未透析。	>3 天	此病人可能為重度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eGFR值為[eGFR值]，採檢日期為[採檢日]。應嚴格避免使用NSAIDs。若須長期使用，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一至三個月血	修改提示訊息如左列表格

項次	提示條件		提示訊息(API)	本會意見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條件聯集，以 ID 歸戶)	當次開立 NSAIDs 天數		
			<p>清肌酸酐值。</p> <p>病人腎臟功能有疑異者，使用NSAIDs時除非是疾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需長期使用，且在適當時機檢驗腎功能。</p>	
6	慢性透析病人：門診連續 3 個月申報案件分類為 05 之病人。	>3 天	此病人為慢性透析病人，應嚴格禁止使用 NSAIDs 於尚有殘餘腎功能之病人(每日尿量大於500毫升)，若須開立超過 7 天 NSAIDs，請呈現殘餘腎功能。	同意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承辦人：吳韻婕

電話：(02)27527286-154

傳真：(02)2771-8392

Email：yulia@.tma.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 11000015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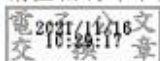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0000150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徵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高風險腎臟病人用藥主動提示 (API)」之提示邏輯及內容 (草案)，本會修訂意見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10 年 9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100036075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5 日健保審字第 1100014847 號函。
- 二、本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9 次基層醫療委員會結論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理事長 邱 泰 源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高風險腎臟病病人用藥主動提示功能(API)(草案)之建議修訂表

項次	提示條件		提示訊息(API)	本會建議修訂意見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條件聯集，以 ID 歸戶	當次開立 NSAIDs 天數		
1	腎功能狀態不明：(經以 109 年下半年開立藥品資料試算符合提示資格者之提示人數及次數評估後暫不納入提示範圍)近 6 個月內無血清肌酸酐檢測值。	>7 天	此病人近 6 個月內無血清肌酸酐檢測值，有腎功能障礙可能。使用 NSAIDs 應以短期(5 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 7 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檢驗血清肌酸酐值。	同意本項不列入提示範圍。
2	慢性腎臟病第 3A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 N18.3 或 N18.9(未明示期別)。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45 \leq eGFR < 60$ 。 3. CKD 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45 \leq eGFR < 60$ 。 4. PRE-ESRD 收案者最近一次 eGFR 值 $45 \leq eGFR < 60$ 。	>14 天	此病人可能為 3A 期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eGFR 值]，採檢日期為[採檢日期]。使用 NSAIDs 應以短期(5 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 14 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	修訂提示訊息，如左列表格，刪除「使用 NSAIDs 應以短期(5 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 14 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文字。
3	慢性腎臟病第 3B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 Z94.0(腎臟移植狀態)。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30 \leq eGFR < 45$ 。 3. CKD 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30 \leq eGFR < 45$ 。 4. PRE-ESRD 收案者最近一次 eGFR 值 $30 \leq eGFR < 45$ 。	>7 天 >14 天	此病人可能為中重度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eGFR 值]，採檢日期為[採檢日期]。使用 NSAIDs 應以短期(5 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 7 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	1. 修訂當次開立 NSAIDs 天數，如左列表格，建議為「>14 天」。 2. 修訂提示訊息，如左列表格，刪除「使用 NSAIDs 應以短期(5 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 7 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文字。
4	慢性腎臟病第 4 期病人：	>3 天	此病人可能為重度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	1. 修訂當次開立 NSAIDs 天數，如

項次	提示條件		提示訊息(API)	本會建議修訂意見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條件聯集，以 ID 歸戶	當次開立 NSAIDs 天數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 N18.4。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15 \leq \text{eGFR} < 30$ 。	>7 天	筆 eGFR 值為[eGFR 值]，採檢日期為[採檢日期]。 <del>強烈不建議使用 NSAIDs。若仍須使用 NSAIDs，則以短期(3 天)且必要時服用為原則，若須長期使用，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個月血清肌酸酐值。</del>	左列表格，建議為「>7 天」。 2. 修訂提示訊息，如左列表格，刪除「強烈不建議使用 NSAIDs。若仍須使用 NSAIDs，則以短期(3 天)且必要時服用為原則，若須長期使用，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個月血清肌酸酐值。」文字。
5	慢性腎臟病第 5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 N18.5。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15 且尚未透析。	<del>&gt;3 天</del> >7 天	此病人可能為重度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eGFR 值]，採檢日期為[採檢日期]。 <del>應嚴格避免使用 NSAIDs。若須長期使用，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一至三個月血清肌酸酐值。</del>	1. 修訂當次開立 NSAIDs 天數，如左列表格，建議為「>7 天」。 2. 修訂提示訊息，如左列表格，刪除「應嚴格避免使用 NSAIDs。若須長期使用，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一至三個月血清肌酸酐值。」文字。
6	慢性透析病人：門診連續 3 個月申報案件分類為 05 之病人。	<del>&gt;3 天</del> >7 天	此病人為慢性透析病人，應嚴格禁止使用 NSAIDs 於尚有殘餘腎功能之病人(每日尿量大於 500 毫升)，若須開立超過 7 天 NSAIDs，請呈現殘餘腎功能。	修訂當次開立 NSAIDs 天數，如左列表格，建議為「>7 天」。

備註：

資料範圍：健保雲端系統所呈現之資料範圍，現行為近 6 個月內資料 eGFR 檢驗值來源包含檢驗檢查結果即時上傳、成人健檢、CKD 及 PREESRD 收案檔。

口服 NSAIDs 藥品：ATC 碼前 5 碼為 M01AA、M01AB、M01AC、M01AE、M01AG、M01AH 或 ATC 碼 7 碼為 M01AX01、M01AX02、M01AX07、M01AX17 且醫令代碼第 8 碼=1(口服藥)。

提示訊息優先順序：若病人同時符合上述各項次提示條件，則依據慢性腎臟病嚴重程度由項次 6 至 1 順序進行提示。



新增高風險腎臟病人用藥主動提示功能(API)(草案)意見彙整表

項次	提示條件		110.5.11 會議 共識版本	台灣醫院協 會意見	醫師公會意 見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 條件聯集，以 ID 歸 戶)	當次開 立 NSAIDs 天數			
1	腎功能狀態不明：近6 個月內無血清肌酸酐 檢測值。	>7 天	此病人近 6 個月 內無血清肌酸酐 檢測值，有腎功 能障礙可能。使 用 NSAIDs 應 以短期(5 天)使 用為原則，若須 開立超過 7 天， 請於病歷載明原 因，並檢驗血清 肌酸酐值。	同意本項暫不列 入提示範圍	同意本項不列 入提示範圍。
2	慢性腎臟病第 3A 期病人： 1.資料範圍內任一診 斷碼(ICD-10-CM) 為N18.3或 N18.9(未明示期 別)。 2.資料範圍內最近一 次eGFR 值 45≤eGFR<60。 3.CKD收案者且資料 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45≤eGFR<60。 4.PRE-ESRD收案者 最近一次eGFR 值 45≤eGFR<60。	>14 天	此病人可能為3A 期慢性腎臟病患 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eGFR 值]，採檢日期為 [採檢日期]。使 用 NSAIDs 應以 短期(5天)使用 為原則，若須開 立超過14天，請 於病歷載明原因 ，並呈現每三至 六個月血清肌酸 酐值。	1. 刪除「使用 NSAIDs 應以短 期(5 天)使用 為原則，若須 開立超過 14 天，請於病歷 載明原因，並 呈現每三至六 個月血清肌酸 酐值。」文字。 2. 新增「病人 腎臟功能有疑 異者，使用 NSAIDs 時除非 是疾病長期治 療之需要，應 以短期使用為 原則，如需長 期使用，且在 適當時機檢驗 腎功能」文字。	刪除「使用 NSAIDs 應以短 期(5 天)使用 為原則，若須 開立超過 14 天，請於病歷 載明原因，並 呈現每三至六 個月血清肌酸 酐值。」文字。
3	慢性腎臟病第 3B 期 病人： 1.資料範圍內任一診 斷碼(ICD-10-CM) 為Z94.0(腎臟移植	>7 天	此病人可能為 中重度慢性腎 臟病患者，最近 一筆 eGFR 值為 [eGFR 值]，採檢	1. 刪除「使用 NSAIDs 應以短 期(5 天)使用 為原則，若須 開立超過 7 天，	1. 修訂當次開 立 NSAIDs 天 數，如左列表 格，建議為「> 14

項次	提示條件		110.5.11 會議 共識版本	台灣醫院協 會意見	醫師公會意 見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 條件聯集，以 ID 歸 戶)	當次開 立 NSAIDs 天數			
	狀態)。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eGFR值 $30 \leq eGFR < 45$ 。 3. CKD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eGFR值 $30 \leq eGFR < 45$ 。 4. PRE-ESRD收案者最近一次eGFR值 $30 \leq eGFR < 45$ 。		日期為[採檢日期]。使用NSAIDs應以短期(5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7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	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文字。 2. 新增「病人腎臟功能有疑異者，使用NSAIDs時除非是疾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需長期使用，且在適當時機檢驗腎功能」文字。	天」。 2. 刪除「使用NSAIDs應以短期(5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7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文字。
4	慢性腎臟病第4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N18.4。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eGFR值 $15 \leq eGFR < 30$ 。	>3 天	此病人可能為重度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eGFR值為[eGFR值]，採檢日期為[採檢日期]。強烈不建議使用NSAIDs。若仍須使用NSAIDs，則以短期(3天)且必要時服用為原則，若須長期使用，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個月血清肌酸酐值。	1. 刪除「強烈不建議使用NSAIDs。若仍須使用NSAIDs，則以短期(3天)且必要時服用為原則，若須長期使用，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個月血清肌酸酐值。」文字。 2. 新增「病人腎臟功能有疑異者，使用NSAIDs時除非是疾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需長期使用，且在	1. 修訂當次開立NSAIDs天數，如左列表格，建議為「>7天」。 2. 刪除「強烈不建議使用NSAIDs。若仍須使用NSAIDs，則以短期(3天)且必要時服用為原則，若須長期使用，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個月血清肌酸酐值。」文字。

項次	提示條件		110.5.11 會議 共識版本	台灣醫院協會 意見	醫師公會意見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 條件聯集，以 ID 歸 戶)	當次開 立 NSAIDs 天數			
				適當時機檢驗 腎功能」文字。	
5	慢性腎臟病第 5 期 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 斷碼(ICD-10-CM) 為N18.5。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 次eGFR值<15且尚 未透析。	>3 天	此病人可能 為重度慢性 腎臟病患者， 最近一筆 eGFR 值 為 [eGFR 值]，採 檢日期為[採 檢日]。應嚴 格避免使用 NSAIDs。若 須長期使用， 請於病歷載 明原因，並呈 現每一至三 個月血清肌 酸酐值。	1. 刪除「應嚴格 避免使用 NSAIDs。若須 長期使用，請 於病歷載明原 因，並呈現每 一至三個月血 清肌酸酐值。」 文字。 2. 新增「病人腎 臟功能有疑異 者，使用 NSAIDs 時除非 是疾病長期治 療之需要，應 以短期使用為 原則，如需長 期使用，且在 適當時機檢驗 腎功能」文字。	1. 修訂當次開 立 NSAIDs 天 數，如左列表 格，建議為 「>7 天」。 2. 修訂提示訊 息，如左列表 格，刪除「應 嚴格避免使用 NSAIDs。若須 長期使用，請 於病歷載明原 因，並呈現每 一至三個月血 清肌酸酐 值。」文字。
6	慢性透析病人：門診 連續 3 個月申報案件 分類為 05 之病人。	>3 天	此病人為慢 性透析病人， 應嚴格禁止 使用 NSAIDs 於尚有殘餘 腎功能之病 人(每日尿量 大於 500 毫 升)，若須開 立超過 7 天 NSAIDs，請 呈現殘餘腎 功能。	同意。	修訂當次開立 NSAIDs 天數， 如左列表格，建 議為「>7 天」。

## 新增高風險腎臟病病人用藥主動提示功能(API)(草案)

項次	提示條件		提示訊息(API)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條件聯集，以 ID 歸戶)	當次開立 NSAIDs 天數	
1	慢性腎臟病第 3A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 N18.3 或 N18.9(未明示期別)。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45 \leq eGFR < 60$ 。 3. CKD 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45 \leq eGFR < 60$ 。 4. Pre-ESRD 收案者最近一次 eGFR 值 $45 \leq eGFR < 60$ 。	>14 天	此病人可能為[3A/3B/第 4/第 5 期]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eGFR 值]，採檢日期為[採檢日期]。病人腎臟功能有疑義者，使用 NSAIDs 時除非是疾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需長期使用，請在適當時機檢驗腎功能。
2	慢性腎臟病第 3B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 Z94.0(腎臟移植狀態)。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30 \leq eGFR < 45$ 。 3. CKD 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30 \leq eGFR < 45$ 。 4. Pre-ESRD 收案者最近一次 eGFR 值 $30 \leq eGFR < 45$ 。	>7 天	
3	慢性腎臟病第 4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 N18.4。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15 \leq eGFR < 30$ 。	>3 天	
4	慢性腎臟病第 5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ICD-10-CM)為 N18.5。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15 且尚未透析。	>3 天	
5	慢性透析病人：門診連續 3 個月申報案件分類為 05 之病人。	>3 天	

## 備註：

資料範圍：健保雲端系統所呈現之資料範圍，現行為近 12 個月內資料，eGFR 檢驗值來源包含檢驗檢查結果即時上傳、成人健檢、CKD 及 PRE-ESRD 收案檔。

口服 NSAIDs 藥品：ATC 碼前 5 碼為 M01AA、M01AB、M01AC、M01AE、M01AG、M01AH 或 ATC 碼 7 碼為 M01AX01、M01AX02、M01AX07、M01AX17 且醫令代碼第 8 碼=1(口服藥)。

提示訊息優先順序：若病人同時符合上述各項次提示條件，則依據慢性腎臟病嚴重程度由項次 5 至 1 順序進行提示。

## 新增高風險腎臟病病人用藥主動提示功能(API)(草案)兩版本對照表

項次	提示條件		110.5.11 會議共識 版本(註)	110.11 醫師公會、醫 院協會建議版本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條件 聯集，以 ID 歸戶)	當次開立 NSAIDs 天 數		
1	慢性腎臟病第 3A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 (ICD-10-CM) 為 N18.3 或 N18.9(未明示期別)。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45 \leq eGFR < 60$ 。 3. CKD 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45 \leq eGFR < 60$ 。 4. Pre-ESRD 收案者最近一次 eGFR 值 $45 \leq eGFR < 60$ 。	>14 天	此病人可能為 3A 期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 [eGFR 值]，採檢日期為 [採檢日期]。使用 NSAIDs 應以短期(5 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 14 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	此病人可能為 3A 期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 [eGFR 值]，採檢日期為 [採檢日期]。 <u>病人腎臟功能有疑義者，使用 NSAIDs 時除非是疾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需長期使用，請在適當時機檢驗腎功能。</u>
2	慢性腎臟病第 3B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 (ICD-10-CM) 為 Z94.0(腎臟移植狀態)。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30 \leq eGFR < 45$ 。 3. CKD 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30 \leq eGFR < 45$ 。 4. Pre-ESRD 收案者最近一次 eGFR 值 $30 \leq eGFR < 45$ 。	>7 天	此病人可能為中重度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 [eGFR 值]，採檢日期為 [採檢日期]。使用 NSAIDs 應以短期(5 天)使用為原則，若須開立超過 7 天，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至六個月血清肌酸酐值。	此病人可能為 <u>3B 期</u> 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 [eGFR 值]，採檢日期為 [採檢日期]。 <u>病人腎臟功能有疑義者，使用 NSAIDs 時除非是疾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需長期使用，請在適當時機檢驗腎功能。</u>
3	慢性腎臟病第 4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 (ICD-10-CM) 為 N18.4。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15 \leq eGFR < 30$ 。	>3 天	此病人可能為重度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 [eGFR 值]，採檢日期為 [採檢日期]。強烈不建議使用 NSAIDs。若仍須使用 NSAIDs，則以短期(3 天)且必要時服用為原則，若須長期使用，請於病歷載明原因，並呈現每三個月血清肌	此病人可能為 <u>第 4 期</u> 慢性腎臟病患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 [eGFR 值]，採檢日期為 [採檢日期]。 <u>病人腎臟功能有疑義者，使用 NSAIDs 時除非是疾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需長期使用，請在適當時機檢驗腎功能。</u>

項次	提示條件		110.5.11 會議共識 版本(註)	110.11 醫師公會、醫 院協會建議版本
	病人腎功能狀態(各條件 聯集，以 ID 歸戶)	當次開立 NSAIDs 天 數		
			酸酐值。	
4	慢性腎臟病第 5 期病人： 1. 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 碼 (ICD-10-CM) 為 N18.5。 2.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15 且尚未透 析。	>3 天	此病人可能為重 度慢性腎臟病患 者，最近一筆 eGFR 值為[eGFR 值]，採檢日期為 [採檢日]。應嚴格 避免使用 NSAIDs。 若須長期使用，請 於病歷載明原因， 並呈現每一至三個 月血清肌酸酐值。	此病人可能為 <u>第 5 期</u> 慢性腎臟病患者， 最近一筆 eGFR 值為 [eGFR 值]，採檢日 期為[採檢日]。 <u>病人</u> <u>腎臟功能有疑義者</u> ， <u>使</u> <u>用 NSAIDs 時除非是疾</u> <u>病長期治療之需要，應</u> <u>以短期使用為原則，如</u> <u>需長期使用，請在適當</u> <u>時機檢驗腎功能。</u>
5	慢性透析病人：門診連續 3 個月申報案件分類為 05 之病人。	>3 天	此病人為慢性透 析病人，應嚴格 禁止使用 NSAIDs 於尚有 殘餘腎功能之病 人(每日尿量大 於 500 毫升)，若 須開立超過 7 天 NSAIDs，請呈現 殘餘腎功能。	無修正。

註：本署依台灣腎臟醫學會建議於110年5月11日邀集醫師公會、台灣醫院協會、藥師公會及台灣腎臟醫學會討論。

## 估算健保雲端系統「高風險腎臟病人用藥主動提示(API)」 附件5 提示人數及次數影響範圍

提示類型(依草案條件試算)	提示人數	提示次數	提示次數百分比
腎功能狀態不明且開立 NASIDs 天數>7 天	711, 405	1, 446, 215	82. 45
慢性腎臟病第 3A 期病人且開立 NASIDs 天數>14 天	69, 174	154, 634	8. 81
慢性腎臟病第 3B 期病人且開立 NASIDs 天數>7 天	28, 938	66, 524	3. 79
慢性腎臟病第 4 期病人且開立 NASIDs 天數>3 天	24, 939	60, 381	3. 44
慢性腎臟病第 5 期病人且開立 NASIDs 天數>3 天	11, 908	26, 097	1. 49
慢性透析病人且開立 NASIDs 天數>3 天	216	277	0. 02
<b>累積次數</b>		1, 754, 128	
提示類型(依醫師公會建議條件試算)	提示人數	提示次數	提示次數百分比
腎功能狀態不明且開立 NASIDs 天數>7 天	711, 405	1, 446, 215	85. 5
慢性腎臟病第 3A 期病人且開立 NASIDs 天數>14 天	69, 174	154, 634	9. 2
慢性腎臟病第 3B 期病人且開立 NASIDs 天數> <u>14</u> 天	20, 200	44, 878	2. 65
慢性腎臟病第 4 期病人且開立 NASIDs 天數> <u>7</u> 天	14, 372	31, 386	1. 86
慢性腎臟病第 5 期病人且開立 NASIDs 天數> <u>7</u> 天	6, 383	13, 470	0. 8
慢性透析病人且開立 NASIDs 天數> <u>7</u> 天	93	109	0. 01
<b>累積次數</b>		1, 690, 692	

備註：

資料範圍：

(1)健保雲端系統所呈現資料範圍，現行為近12個月eGFR檢驗值來源包含檢驗檢查結果即時上傳、成人健檢、CKD及PRE-ESRD收案檔

(2)10907-10912門診清單檔且藥費點數或醫療費用點數不為0者(有就醫者)

口服NSAIDs藥品：

ATC碼前5碼為M01AA、M01AB、M01AC、M01AE、M01AG、M01AH或ATC碼7碼為M01AX01、M01AX02、M01AX07、M01AX17且醫令代碼第8碼=1(口服藥)

資料擷取時間:110/7/1

資料條件:109年7月-12月有就醫者且符合高風險腎臟病病人用藥主動提示功能(API)(草案)提示條件